

国际商务师业务外语辅导：几个法律术语的翻译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5_c29_645200.htm id="koke" class="zizi">

1.contract，现在多译为“合同”，我以为不分场合、不分情况一律译为“合同”是不妥的。因为我们中国人看见“合同”一词就想到一个书面的、写成一条一条的文件，可是contract一词的含义范围却要广泛得多。contract不限于书面的文件，口头上也可订contract，打电话也可以订contract，甚至于不说话也能订contract，例如在报摊上付钱买份晚报或买票搭乘公共汽车。contract就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，只有较重要的contract才采取书面形式。所以一般的、泛指contract应当译“契约”，例如law of contract应当译“契约法”，较重要的、书面的contract才译“合同”，例如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可以译“国际售货合同”。

2.intellectual property，不知道当初为何译成“知识产权”，以后竟然以讹传讹广泛沿用至今，而且订入法律，实在可叹！这个词组不论按字面上译、按含义译都不能译“知识产权”。intellectual一词根本没有“知识”的意思，它与“知识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作为名词intellectual指“知识分子”，但是在intellectual property词组中intellectual显然是形容词而不是名词，何况“知识分子”与“知识”并不能划等号，即使退一万步对号入座地硬译，也只能译“知识分子产权”而不能译“知识产权”。当然，译“知识分子产权”也是错的。从含义上看，何谓intellectual property？它是指对于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产品或智力成果的权利，主要包括版权、专利权、

商标权等，所以应该译为“智力产权”。我们的前辈严复曾说，“一名之立，旬月踟蹰”，我们今天对待译名何等需要那样的认真精神啊！译名宜慎重，不要随便译，使用现有的译名也该慎重，尤其不要随便跟着别人使用、传播错误的译名，应该抵制错误的译名！

3. joint venture. 这个术语译时要当心。因为按其原来的意思，是指短期的临时性的合伙，可是现在又常用来表示“合资企业、合营企业”。所以翻译时要依据上下文及其他情况来判定该译“短期合伙”还是译“合营企业”。

4. jurisdiction. 除了管辖、管辖权、审判权、审判机构等释义外，还有一个释义，即“法域”或“法律管辖区域”，意思是自有一套法律制度的区域。一个国家可能是一个法域，如法国，也可能有许多法域，如美国的50个州每个州都是一个法域。“一国两制”，可以说是“一个国家、两个法域”。

5. jurisprudence, 除了法理学外，jurisprudence还有一个释义，即“判例”，裁决的总称。lawyer不一定总是指律师，它也可能是指“法学者”或“法律工作者”。international lawyer并不是“国际律师”，而是研究国际法的“国际法学者”。

6. remedy, 该词在法律文件中常用，它并不是“治疗、疗法、医药”的意思。它是指法律规定的，执行、保护、恢复权利的方法，或补救权利所受侵害的方法，应当译“补救方法”或“补救”。具体地说remedy（补救方法）包括什么内容呢？主要有支付损害赔偿金，另外有强制令（injunction）、依约履行（specific performance）的裁定、法院宣告（declaration）等。法律文件中的redress、relief与remedy意思相同，也可译为“补救方法”或“补救”。常常有人将remedy译成“救济方法”，这个译法比较旧，而且容易被

误解为灾难的救济，所以不合适。还有人译“赔偿”，这也不妥，因为在remedy中，赔偿固然是常见的办法，但却不是唯一的办法。还有一个常见的提法：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，这是一条原则，意思是在外国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，首先应当寻求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，只有在使用过所有的所在国补救方法仍无效果时，才能寻求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索赔的要求。所以译“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”为宜。有人译“耗尽当地补救方法”，这个“耗尽”是什么意思，恐怕不好懂。

7.injunction，常译为“禁止令”或“禁制令”，这不大合适，因为法院为injunction包括两种情况，它可以禁止你做某件事（prohibitory injunction），也可以命令你做某件事（mandatory injunction），若译“禁止令、禁制令”就只适用于前一种情况，而不适用于后一种情况。所以injunction该译“强制令”或“法院强制令”。只有prohibitory injunction才宜译“禁止令”或“法院禁止令”。

8.act or omission .译“作为或不作为”，表示两方面的行为，积极和消极的行为，都是行为。例如一个铁道扳道工因为醉酒没有按时扳动道岔以致发生撞车惨剧，事故的原因就是扳道工的omission“不作为”。有时根据上下文，也可将act or omission译为“行为或不行为”。

9.wrongful act.“不法行为”，指的是违反法律规定、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，对此是要承担责任的。它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，不是道义上的概念。有人将此词组译成“不当行为”或“错误行为”，都是“不当”或“错误”的。

10.estoppel，个人认为译“禁止翻供”不妥，因为estoppel不但指禁止推翻自己的口供供词，也指禁止推翻自己所做的证词等等。这个术语也是英文法律术语没有

适当译法的一个例子。我勉强译为“禁止改口”。11.due diligence和due care，这两个词的意思差不多，都译“应有的注意”。与之相反则是negligence，没有做到due care或due diligence即构成negligence（过失）。有的辞典将due diligence译为“克尽职责”是不大合适的。12.legal person，moral person，juristic person，artificial person，juridical person.都译“法人”，与自然人相对。body corporate也是“法人”，或译“法人实体”。不少的词典将body corporate译成“法人团体”，那是错误的。13.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，有人译成“减罪情况”，不甚妥。因为所减的并不是罪，而是刑罚。还是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用语，译为“减轻处罚情节”较好一些。14.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，曾被译成“人类共同遗产”，这样译很不好，人类并未全部死绝，何来“共同遗产”？现在译“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”就比较好。15.reasonable person或reasonable man.有人译成“通情达理的人”，这是按其普通含义译的，在法律文件中这样译就不合适了。在法律文件中reasonable person或reasonable man就是“普通正常人”的意思。16.Service of process.有人译成“传票的送达”，不很合适，因为process不仅指传票，也指其他的诉讼文件如起诉书等，所以以译“诉讼文件的送达”为宜。17.cross-examination，好几个词典将其译成“盘问”、“盘诘”或“反复讯问”，都译得不对。按照英美法系的审判制度，起诉方和被告方均可要求法院传唤证人出庭作证，在庭上先由要求传证人的一方向证人提问，然后再由对方向证人提问，也就是起诉方讯问被告方的证人或被告方讯问起诉方的证人，即双方交叉讯问证人，这就是cross-examination，译“

交叉讯问”为宜。英文法律术语，往往并无定译，有各种各样的译法，有时虽然有一个通用或常用的译法，可是这个译法并不合适，甚至是错误的。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翻译英文法律文件的人研究探讨。首先应当重视，不要觉得无所谓、关系不大，随便找个词就用上。术语译得不准确，英文法律文件是不可能译好的。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